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婷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8,5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245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7 53666元 | 王婷婷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245號）

07 (一)債務人王婷婷於民國112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97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8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5 1月13日止累計758,5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3,666元為本
16 金；4,85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8 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19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0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21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
22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